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2020年5月21日)

汪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5月27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汪洋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政协协商平台作用,认真研究委员意见、批评和建议,完善政策举措,协商成果得到有效转化运用。

(三)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议政建言。召开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提出加快结构调整、优化营商环境等建议,为建设制造强国提供参考。发挥政协人才优势,召开专题协商会,组织近百名院士委员创新,持续就基础研究与创新驱动发展开展界别协商,助力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研究编制。组织协商研讨新能源汽车产业、大数据产业、海洋经济发展和共享经济健康发展等,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举办中国经济社会论坛、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等,就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及应对中美经贸摩擦、优化金融生态等提出建议。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发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综合效益、将黄河流域生态带建设列入国家战略规划等重点提案督办调研,持续参与关注森林活动,跟踪研究华北地下水超采治理、气候变化对我国生态安全的影响,就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白色污染防治、川藏铁路建设和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等开展调研协商、民主监督,重要建议得到采纳。

(四)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致力增进群众福祉和促进社会发展。聚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对推进民族地区脱贫攻坚等开展协商调研,集中建言巩固脱贫成果、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关于建立返贫监测预警和应急救助机制等建议受到重视。就推进乡村振兴、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等提出建议,开展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远程协商,推动相关文件出台。召开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举行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专题协商会,有关方面专题研究采纳议政成果。调研并协商商家家教家风建设、幼教师资培养、民办教育发展、书法学科建设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戏曲繁荣发展、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等问题,专题视察深度贫困地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和、长征文物保护和红色旅游线路建设、永定河流域文化设施建设、围绕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和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发展中医药事业、巩固完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养老服务等工作进行协商,开展教师节慰问和送科技、文化、医卫、体育下乡基层活动。助力法治中国建设,就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著作权法修订、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等协商建言,进行文物保护法实施监督性调研。

(五)加强团结联谊,广泛凝心聚力。健全人民政协作为实行新型政党制度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的机制,同各民主党派中央联合调研、联合协商活动。围绕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教义阐释阐释等,开展主题协商座谈,就做好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加强和创新宗教事务管理等协商调研,完成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换届工作。组织港澳委员就汶川地震灾后重建项目行、海南自贸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等进行考察,持续实施港澳青年人才来内地学习交流计划。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港澳台侨资企业经营情况,增强港澳青少年国家意识、深港青年创新创业等协商调研。支持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积极发声,联系各界人士凝聚正能量、恢复秩序的正能量。宣传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成功实践,开展澳门横琴深度合作重点提案督办调研。指导举办第十五届河洛文化研讨会,参与举办第十一届海峡论坛,就两岸基层治理等交流沟通。加强同海外侨胞联系,邀请代表人士列席全体会议,参加双周协商座谈会。

(六)深化对外友好交往,服务国家对外工作大局。积极开展高层互访和多层级交流,推介人民政协制度、新型政党制度。组织亚洲国家驻华使节进政协活动,举办中国、朝鲜、越南、老挝统一战线专题研讨会,开展与越南祖国阵线相关友好交流。发挥全国政协中非友好小组作用,邀请部分非洲国家青年议员访华,开展调研助推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就深化“一带一路”创新合作、提高中欧班列运营质量进行协商,组织对外开放重大举措落实情况监督性调研。针对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所谓“香港人权与民主法案”,众议院通过所谓“2019年维吾尔人权政策法案”等发表严正声明,驳斥谎言谬论,坚定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完成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换届工作,支持其与欧盟经济社会委员会举办第17次中欧圆桌会议,支持参与“一带一路”——中国企业走进亚太研讨会。支持“中宗和”代表团出席“世宗和”第十届大会和“亚宗和”执委会年度会议,举办跨宗教交流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研讨会。

(七)注重提高质量,增强履职实效。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重点提案,修订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首次开展年度提案评选,探索召开平日常提案办理协商会。共收到提案5488件,立案4089件,办复工作有效改进。实施提高协商议政质量的意见和质量评价办法,修订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建立调研工作专项评估总结机制,试行委员自主申报调研,设立调研基地。提高政协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初步形成“报、网、端、微、屏”立体化传播格局。完成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换届工作,召开专门协商机构的历史贡献和新时代的新使命理论研讨会。

(八)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加强政协自身建设。按照中共中央统一部署,在全国政协党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发挥政协党组在政协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加强对机关党委和专门委员会分党组的领导,完善中共党委常委履职点评等制度。在发挥政协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同时,健全委员履职档案,常委提交履职报告制度,分批次组织委员列席常委会会议,完善走访看望委员、委员联络情况统计等机制。严格委员管理,依章程撤销3人全国政协委员资格。召开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制定关于加强改进专门委员会工作和制度建设的意见,理顺工作关系和运行程序,打牢政协工作基础。按照政协党组织接受同级党委领导,接受上级政协指导的原则,召开全国地方政协主席座谈会、政协工作经验交流

会,完善地方政协秘书长工作交流研讨机制。以建设模范机关为目标,激励机关干部担当作为,打造过硬的干部队伍,提高服务政协履职水平。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驰而不息反对“四风”,开展机关内部巡视。支持派驻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

各位委员,一年来的工作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全国政协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了工作中的不足:对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体系中重要作用的认识和把握需要进一步深化,专门协商机构工作制度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凝聚共识方式方法需要进一步探索,调查研究等工作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二、2020年:同心奔小康 奋进新时代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实施“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当前,全球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仍然严峻复杂,我国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的。人民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广泛团结动员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紧扣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履职尽责、凝心聚力,为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一)强化思想理论武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是新时代人民政协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小组的学习制度,综合运用常委会会议集体学习、主席会议成员务虚会、专题研讨班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召开贯彻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经验交流会。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组织以抗击疫情为主题、以自我教育自我提高为主旨的专题视察,宣讲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引导委员深刻体会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进一步凝聚勇于攻坚克难的意志和力量,坚定不移跟党走、跟党走。

(二)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履职尽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任决胜脱贫攻坚攻坚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等开展监督性调研,开好“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攻坚战,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助推党和国家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通过常委会会议、专题座谈会等形式,就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议政建言。进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合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文化建设问题的专题协商。运用双周协商座谈会、远程协商会等形式,就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推动落实“以水定需”、推进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等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就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and 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行政复议案修改等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调研协商。围绕住房“租售同权”、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等开展民主监督。发挥政协应用智库作用,开展战略问题综合研究,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前瞻分析,就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调研建言,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三)做好大团结大联合工作。通过联合调研、共同举办协商活动等方式,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民政协更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优化委员讲堂、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等形式,完善谈心谈话、联系党外委员制度,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络,建立参政议政人才库,研究建立邀请代表人士参加重要协商活动机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召开少数民族界、宗教界主题协商座谈会,就民族地区旅游产业发展、宗教人才培养等调研。紧紧围绕推动“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强化港澳委员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坚定支持完善特别行政区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密切与港澳台团及界别人士联系,就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港澳青少年教育培养等开展调研。深化同台湾岛内有关党派团体、社会组织、各界人士交流交往。完善邀请海外侨胞代表列席政协全体会议、回国参加考察等机制,就侨务工作等调研考察。

(四)加强人民政协对外交往。按照国家外交工作总体部署,务实开展高层互访等对外交往,深化同外国相关机构、政治组织、媒体智库和各界人士的交流。举办协商机构及类似组织专题研讨会、亚洲国家对话论坛和“进政协”系列活动,加强交流合作。设立有关对外友好小组,推进中非友好小组工作机制化建设,就中非卫生合作、农业合作等问题开展跟踪调研。召开讲好中国人权事业故事双周协商座谈会。支持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和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参与有关国际活动。在对外交往中,深化人文交流,注重宣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阐释中国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合作中作为负责任大国的担当和贡献,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人民政协制度和新型政党制度的故事,为营造良好外部环境作出努力。

(五)深化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围绕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论断和部署安排,加强对人民政协制度优势作用、人民政协与国家治理体系、专门协商机构运行机理等问题的理论研究和阐释。发挥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作用,健全理论研究制度,整合研究力量,努力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为新时代政协事业发展提

供理论支持。

(六)完善人民政协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以协商工作规则为主线,覆盖人民政协履职工作、组织管理、内部运行等各方面的制度机制。坚持党对人民政协领导的制度,完善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的督查机制。制定加强和改进凝聚共识工作的意见,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的意见,健全发挥新型政党制度优势的机制,通过完善提案、大会发言等制度,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开展协商作出机制性安排。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专门委员会通则。完善政协系统联系指导工作制度。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政协党的各项建设。对《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落实情况调研,总结经验,推动进一步提高政协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切实加强政协机关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深化理论武装,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正风肃纪,从严教育、从严要求、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努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三、固本强基:开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政协的重点工作。我们必须继续抓好贯彻落实,注重固本强基,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办好。

(一)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接受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政协成立时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共识,也是政协章程规定的根本政治原则。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中共十八大以来的实践证明,只有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我们才能不断攻坚克难,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在人民政协坚持党的领导是具体的,必须落实到强化理论武装、开展履职活动、推进团结合作、健全制度机制、加强队伍建设等各个方面,体现到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全过程各环节。要通过制度运行、民主程序和有效工作,努力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使人民政协更好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

(二)有效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化建设。专门协商机构承载政协性质定位,在协商中促进广泛团结、推进多党合作、实践人民民主,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特点和优势。要沿着正确方向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化建设,以健全有效的制度,保障这一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要坚持性质定位,明确政协不是权力机关,不是立法机构,而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体现鲜明政治优势的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要强化协商功能,明确政协作为组织和承担协商任务的机构,不是协商主体,而是发扬民主、参与国是、团结合作的重要平台,不是“和”政协协商,而是“在”政协协商;要把握丰富内涵,明确政协协商多维度特点,既包括有关部门为科学决策、推动工作落实与政协各界别的协商,也包括政协各界别委员为咨政建言与有关部门的协商,还包括政协内部各界别委员之间的协商,推动政协协商广泛多层次制度化发展。要按照协商建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要求,进一步明确专门协商机构职能责任,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建立健全协商工作规则,推动完善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探索政协协商制度化实践的新经验新做法,以协商有效凝心、以凝心实现聚力,更好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三)深入做好凝聚共识工作。当前,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多元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前所未有,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尤为重要。要树立正确履职观,深刻认识到建言资政是履职成果、凝聚共识也是履职成果,甚至是最重要的成果。把凝聚共识融入视察考察、调查研究、协商议政等各项活动中,在建言成果、思想收获上一体设计、一体落实。要寻求最大公约数,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坚持大团结不搞“清一色”、坚持大联合不搞“单打一”。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把共同目标作为奋斗动力源和方向标,求同存异、聚同化异,致力凝聚海内外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最大政治共识,努力画出最大同心圆、形成强大向心力。凝聚共识,难在“凝聚”、重在“共识”。凝聚共识是无区别的协商一律,而是有方向的启发引领;不是单向度的灌输说教,而是互动式的协商讨论;不是表面的附和敷衍,而是内心的深刻认同;不是快餐式的立竿见影,而是长期性的润物无声。要摒弃视不同意见为添乱、把强加于人作共事、将沟通商量当麻烦等错误观念,以道交友、以诚待人、以理服众、以商求同,不断加强学习交流共识、协商交流聚共识、团结一批评一团结增共识。要增强工作实效性,针对难点、热点、焦点问题和特定群体利益诉求,适应互联网发展对人们思想观念的影响,深入基层和界别群众有的放矢地做好宣传政策、理顺情绪、增进团结的工作,推动人民政协成为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厚植政治基础、社会基础。

(四)强化委员责任担当。政协委员是界别群众的代表、政协工作的主力,影响大、荣誉高、责任重,一言一行广受关注,担当尽责义不容辞。要强化责任担当,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无论是在人民政协还是在本职岗位,都应珍惜荣誉、知责思进,不存旁观之心、不为消极之举、不图名利之得,自觉投身凝心聚力、决策咨询、协商民主、国家治理第一线,为民族复兴的正能量。要提高能力善担当,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加强理论学习,开展读书活动,建设“书香政协”,促进增强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做到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把维护、遵守人民政协制度落实到积极、有效参与政协各项工作中。要模范带头真担当,敢字当头、干字为先,充分认识政协是政治组织,做到政治立场不含糊、政治原则不动摇,关键时刻靠得住、站得出、敢发声,以立场坚定、模范履职的实际行动践行委员责任的要求,影响带动所联系的界别群众一道前行、共同进步。

各位委员!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人民政协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奋力开创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新局面,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